

臺北市古物審議會第4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文獻館樹心會館會議室

主持人：詹素貞館長

出席(列)者：如簽到表

紀錄：席名彥

本屆委員總人數共20人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16人

應利益迴避之委員0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屆古物委員總人數為20人，本次會議出席16人，符合法定出席人數（11人以上）。各審議案件經審查討論及表決後，其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者（9人以上），方可通過為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案之各項指定基準，其票數達指定票數過半數者，方可通過為指定理由。

參、古物審議案：

【審議案一】：「『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1案337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本案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視）於110年10月28日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337件，111年7月14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江明親委員、夏滄琪委員、黃翠梅委員。該批文物目前保存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媒體中心。實物勘查建議「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1案337件指定一般古物。

（二）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1案337件

本批提報337 卷膠卷，主要為 16mm 反轉片，內容收錄華視自1970 至 1985 年間每日製播新聞片段，含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國際事件，可反映該時代常民生活及社會樣貌，亦呈顯豐富的在地記憶如北港朝天宮媽祖繞境與藝閣、樂生療養院歷史影像、烏腳病調查等，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本批膠卷屬於唯一存在尚無複製之膠卷，據南藝大音像藝術媒體中心說明，其乘載影像能力優異，可包容 4K 至 8K 解析度影像，具有媒材上的不可取代性，未來透過數位轉檔，可能得以發揮其影音全幅素質，因此亦有原件保存該批膠卷之必要。

三、決議：

1. 「華視新聞與資料膠卷」1案337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3、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2. 公告前每件膠卷皆須有明確標示名稱。

表決情形：

案名		票數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4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1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2
指 定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0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14

理由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14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1
	5. 數量稀少者	11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4

【審議案二】：「『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等4案6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本案由台北靈安社於111年3月23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4案6件，同年6月20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周宗賢委員、張勝彥委員、溫振華委員。

實物勘查建議：

「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1案1件，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1案1件（含附屬文物侍從4件），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白鐵帽盔、牛皮珠仔帽盔等4件），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台北靈安社文、武二判官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牛皮珠仔帽盔2件），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二)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1案1件

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與大稻埕霞海城隍信仰關係淵源深厚。據該社相傳，老祖於清道光元年（1821）年渡海來臺，此說雖無確切文獻紀錄可考，但該老祖歷經從艋舺八甲到大稻埕的遷移過程，應屬明確，並反映頂下郊拚事件與大稻埕社會發展之變遷，相當具有歷史意義。

【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1案1件(含附屬文物4件)

西秦王爺為北管福祿派所供奉的祖師爺，亦為台北靈安社鎮殿神像。據該社相傳，此西秦王爺神像為清光緒年間該社聘請福祿派北管老師到社教授劇樂時，特從福建恭請來台，神衣及神帽皆為訂製，並有手持奏板、官印，造型不同的侍從四尊做為附屬文物。西秦王爺存在靈安社歷史久遠，與臺北市的劇樂社、神將團與北管文化息息相關，反映地方風俗、記憶及信仰文化特色。

【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4件)

據靈安社記載，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為清同治八年(1869)該社為配合臺北稻江霞海城隍祭祀活動，集資請福州名匠恭塑而成，同治十年（1871）完成開光，從清末至今皆擔任霞海城隍暗訪及繞境輿前開路之神將。附屬文物有牛皮珠仔帽、白鐵帽各兩頂。靈安社謝范二將軍造型鮮明，深受信徒及市民廟會活動之重視，常做為霞海城隍大拜拜主題之繪畫或攝影作品題材，具有地方風俗、信仰、生活文化特色，亦反映臺北常民之歷史記憶。

【台北靈安社文、武二判官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2件)

大正十一年(1922)臺灣日日新報載，為慶祝靈安社謝范二將軍開光五十周年，該社成員再赴福州恭塑文武二判官神將，並有牛皮珠仔帽兩頂附屬文物。

文武判官神格高於謝范將軍，平日安奉於霞海城隍兩側，於五月三日迎城隍時則做為隊伍最後一對神將，已有百年歷史，歷年來參與霞海城隍暗訪及遶境等重要祭祀文化活動，反映地方風俗、記憶及信仰之特色。

三、決議：

1. 「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2. 「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1案1件（含附屬文物侍從4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3. 「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白鐵帽盔、牛皮珠仔帽盔等4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4. 「台北靈安社文、武二判官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牛皮珠仔帽盔2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4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5. 4案於公告前須重新確認年代及作者，或調整敘述方式。

表決情形：

案名／票數	「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1案1件	「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1案1件（含附屬文物4件）	「台北靈安社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4件）	「台北靈安社文、武二判官神將」1案2件（含附屬文物2件）
-------	-------------------	----------------------------	--------------------------------	------------------------------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5	15	15	15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1	1	1	1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1	1	1	1
指 定 理 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5	15	15	15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重要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4	3	3	3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3	4	4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11	11	11	11
	5. 數量稀少者	1		1	1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3	2	2	2

【審議案三】：「『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1案3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本案由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於111年2月15日提報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案3件，同年4月13日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周宗賢委員、張素玠委員、溫振華委員；出席專家學者為：李瑞宗教授、黃富三教授。實物勘查建議2件石碑指定一般古物，1件石碑底座不指定。

(二)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1案3件

有兩件石碑及一件底座，石材由當地山區取得，題為「寄附者芳名」，無確切時間紀錄。據當地耆老口述，此石碑可能為日治後期至戰後初期魚路古道鋪設道路時募資紀念的捐題石碑。從碑面上可判斷出其中一塊石碑尚未完工，仍留有墨斗痕跡與文字墨蹟。石碑上刻載的捐獻者，多為士林及草山地方名人與商號，與當地居民生活關係密切，並可據以考證當時地方人流、物流與經濟變遷，反映時代意義。

惟石碑底座目視與兩件石碑本體皆無法契合，亦無任何有意義之符號或紀錄，專案小組建議指定兩件石碑，不指定底座。

三、決議：

1. 「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1案2件(石碑本體)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2、3、6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2. 1件(石碑底座)決議不指定。

表決情形：

案名		票數
審議意見	「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1案3件	
	指定為一般古物(石碑本體2件)	16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1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不指定(石碑底座1件)	11
指定理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5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16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15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數量稀少者	4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11

【審議案四之一】：「王女士『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1案1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 本案為本館110年度第二梯次受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11年1月18日辦理一次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阮昌銳委員、嵇若昕委員、廖桂英委員。其後，王女士撤回該次申請，並於111年第一梯次受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重新提出申請，於111年6月22日辦理第二次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嵇若昕委員、廖桂英委員、陳勇成委員。

實物勘查建議：

「牙雕自在龍」1案1件，建議不指定。

(二)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牙雕自在龍】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日本明治年間工藝製品，材質為象牙。專案小組評估認為，本件雕刻雖精細，但以整件美學呈現觀之，並未具藝術特殊成就。文物之身驅自頭部以下依序縮減，未見動物軀幹特徵，非具「龍」形，未達應物象形之藝術標準。「自在」工藝亦非牙材所特有，並未反映工藝特色。

三、決議：

「牙雕自在龍」1案1件，決議不指定。

表決情形：

案名／票數		「牙雕自在龍」1案1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16
指 定 理 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數量稀少者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審議案四之二】：「郭女士『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5案5件』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案」，提請審議。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67條。

二、說明：

(一) 本案為本館110年度第二梯次受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111年1月18日辦理一次專案小組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阮昌銳委員、嵇若昕委員、廖桂英委員。其後，郭女士撤回該次申請中「犀角權杖」1案1件，

並於111年第一梯次受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文物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重新提出該1案1件之申請，於111年6月22日辦理第二次實物勘查，出席委員為：嵇若昕委員、廖桂英委員、陳勇成委員。

實物勘查建議：

「犀角雕荷塘春色杯」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犀角雕梅花蒼松杯」建議指定一般古物，並修改名稱為

「犀角雕梅花杯」；

「犀角雕隨形素面杯」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蒔繪名片盒」建議指定一般古物；

「十九世紀犀角權杖」建議不指定。

(二)綜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犀角雕荷塘春色杯】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清代早期犀角雕塑品。專案小組認為，本件型制與紋飾皆合於清初風格，就外觀上來看應為十六至十八世紀作品。犀角作品傳世數量稀少，且本件雕刻精美細緻，工藝精湛，反映出清初江南文人的文化品味。

【犀角雕梅花蒼松杯】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清代早期犀角雕塑品。專案小組認為，本件雕工典雅精細，造型紋飾合於十七世紀明末清初風格，且犀角雕件傳世數量稀少。惟紋飾僅為梅花、梅枝與梅幹，非松幹，建議品名修訂為「犀角雕梅花杯」。

【犀角雕隨形素面杯】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清代早期犀角雕塑品。專案小組認為，本件磨礮精緻光滑，材質甚佳，光澤美，是精於此項工藝的匠人所為，雖素面無紋，型制仍顯雅致品味，且在犀角雕刻中更為少見，具十六、十七世紀時代工藝特色。

【蒔繪名片盒】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日本明治時期象牙雕塑品。專案小組認為，本件蒔繪工藝精美，金漆填彩細緻，可表現日本蒔繪、漆藝風格，反映明治時代之藝術成就。

【十九世紀犀角權杖】1案1件

本件據申請者自述為十九世紀某非洲部落犀角製品。專案小組認為，本件確為罕見之大犀角，但未見銘文、記號、紋飾，無從顯示其與非洲何部落、何氏族之間有所淵源，亦無足以佐證其製作時間或流傳紀錄等歷史文化意義之紀錄，尚待後續研究證明。

三、決議：

1. 「犀角雕荷塘春色杯」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3、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2. 「犀角雕梅花蒼松杯」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3、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公告前須修正名稱。
3. 「犀角雕隨行素面杯」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3、4、5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4. 「蒔繪名片盒」1案1件，符合一般古物指定基準第1、3、4款，決議指定為一般古物。
5. 「十九世紀犀角權杖」1案1件，決議不指定。

表決情形：

案名／票數		「犀角雕 荷塘春色 杯」1案1 件	「犀角雕 梅花蒼松 杯」1案1 件	「犀角雕 隨行素面 杯」1案1 件	「蒔繪名 片盒」1案 1件	「十九世 紀犀角權 杖」1案1 件
審 議 意 見	指定為一般古物	14	14	13	12	4
	建議指定重要古物	1	1	1	1	1
	建議指定國寶					
	不指定	2	2	3	4	12
指 定 理 由	1.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11	11	10	9	3
	2.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	1		1		
	3. 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12	12	12	11	3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14	14	13	12	1
	5. 數量稀少者	11	11	10	4	4
	6.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50分